



广州市海珠区 2022
水资源公报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目 录

CONTENTS

主办单位：海珠区水务局
编辑单位：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
审定：马俊
审查：王质军 郑容光
校核：周史强 钟少珍
主编：朱昆鹏
责任编辑：刘玥 梁颖珊
编辑：陈慈 王宁 张明亮 黄小兰 林奕珊
资料来源：海珠区水务局
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
海珠区统计局

综述	01
水资源开发利用	0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	06
重要水事	07

综 述

海珠区位于广州市区南部，四面为珠江广州河段环抱，北部与荔湾区、越秀区、天河区隔江相邻，东部、西部、南部分别与黄埔区、番禺区相望。区域的主体为海珠岛（河南岛），此外还有官洲岛和丫髻沙岛。目前海珠区辖18个行政街道：赤岗、新港、滨江、素社、海幢、凤阳、龙凤、沙园、瑞宝、江海、南华西、南石头、江南中、昌岗、南洲、琶洲、官洲、华洲。

2022年，海珠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502.52亿元，比2021年增加4.0%。其中第一产业生产值1.16亿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13.4%；第二产业生产值450.69亿元，增加6.4%；第三产业生产值2050.68亿元，增加3.6%。

2022年海珠区总供水量29232万m³，与2021年相比增加了4.2%。从水源结构上来看，为地表水源供水和其他水源供水。按用水性质统计，农业用水348万m³，占总用水量的1.2%；工业用水1522万m³，占总用水量的5.2%；城镇公共用水9484万m³，占总用水量的32.4%；居民生活用水14160万m³，占总用水量的48.5%；生态环境用水3718万m³，占总用水量的12.7%。

2022年海珠区人均用水量162.6m³，万元GDP用水量11.68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5.60m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774.8m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215.7L/人·d。

2022年海珠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主要指标：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扣除非常规水利用量超出当年指标部分）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为2.60亿m³、10.38m³和5.60m³。



水资源开发利用

供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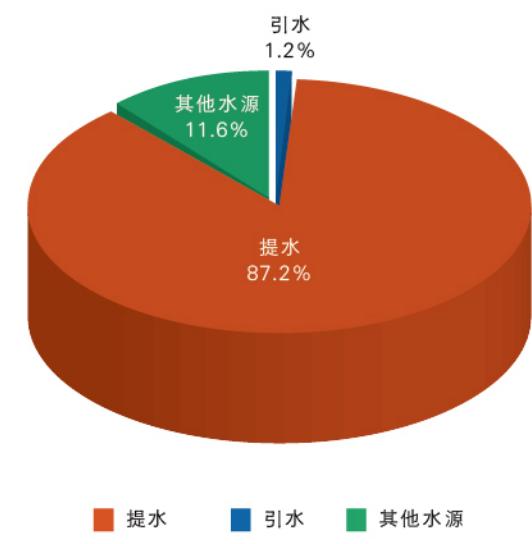
供水量是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水源和其他水源（污水处理再利用和集雨工程供水量）统计。

2022年海珠区总供水量29232万m³，与2021年相比增加了4.2%。从水源结构上来看，为地表水源供水和其他水源供水。其中提供水量25495万m³，占总供水量的87.2%。引水供水量347万m³，占总供水量的1.2%。其他水源供水量为3390万m³，占总供水量的11.6%。

用水量

用水量是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农业、工业（包含一般工业和火电）、城镇公共、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五大类用水统计。农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用水和林牧渔畜用水；工业用水为取用的新水量，不包括工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城镇公共用水包括建筑业和商业贸易、餐饮住宿、交通运输、机关团体等服务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生态环境用水包括城镇环境和农村生态用水。

2022年海珠区总用水量29232万m³，与2021年相比增加了4.2%。其中农业用水348万m³，占总用水量的1.2%；工业用水1522万m³，占总用水量的5.2%；城镇公共用水9484万m³，占总用水量的32.4%；居民生活用水14160万m³，占总用水量的48.5%；生态环境用水3718万m³，占总用水量的12.7%。按生产（农业、工业及城镇公共合计）、生活和生态分类组成：生产用水11354万m³，占总用水量的38.8%；生活用水14160万m³，占总用水量的48.5%；生态用水3718万m³，占总用水量的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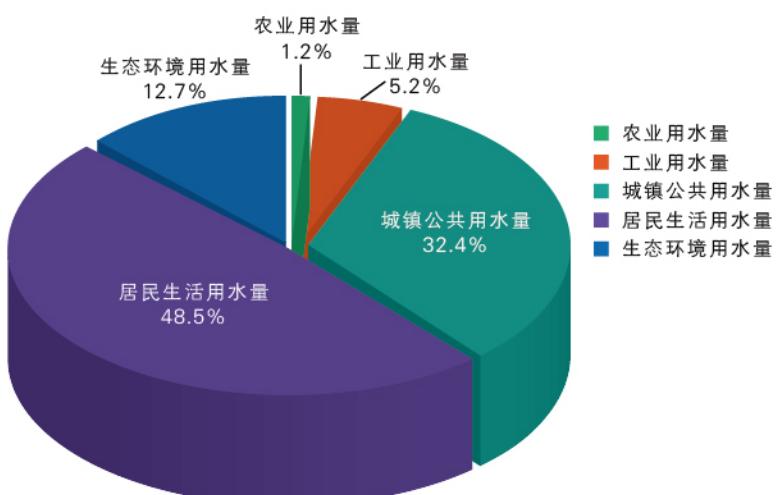


2022年海珠区各类型水源供水比例图

2022与2021年海珠区各类用水量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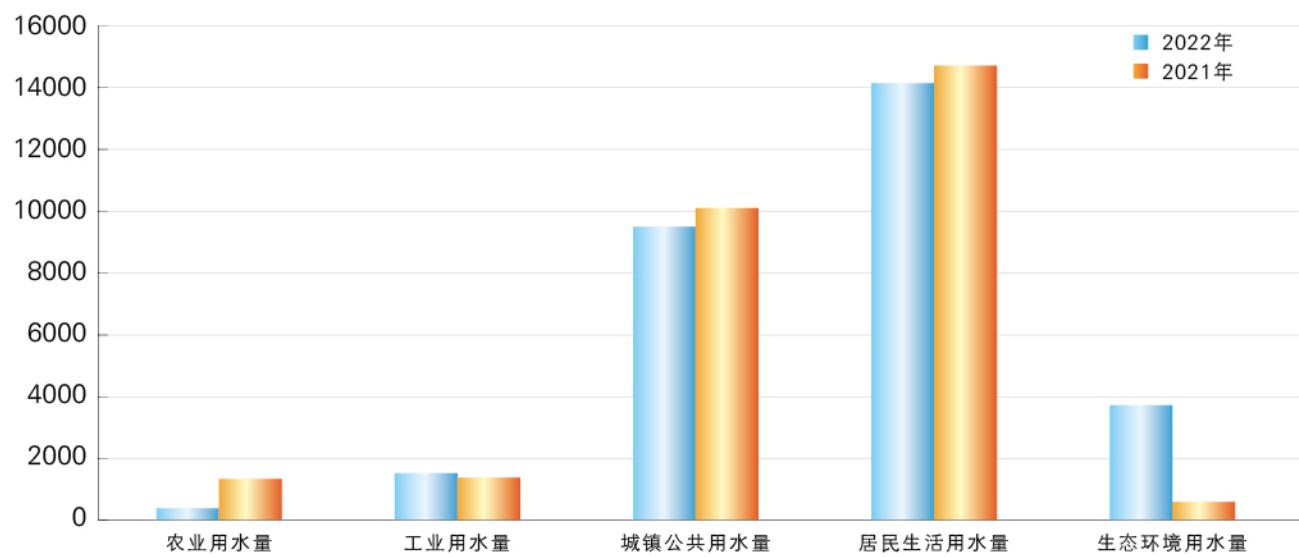
年份	农业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	城镇公共用水量	居民生活用水量	生态环境用水量	总用水量
2022	348	1522	9484	14160	3718	29232
2021	1307	1344	10113	14727	568	28059

单位: 万m³



2022年海珠区各类型用水结构图

用水量 (万m³)



2022年海珠区各类型用水与2021年比较

耗水量

用水消耗量是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形式消耗掉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者地下含水层的水量。农业用水消耗量为毛用水量与地表、地下回归水量之差，工业、生活、城镇公共用水消耗量为其取水量与废水排放量之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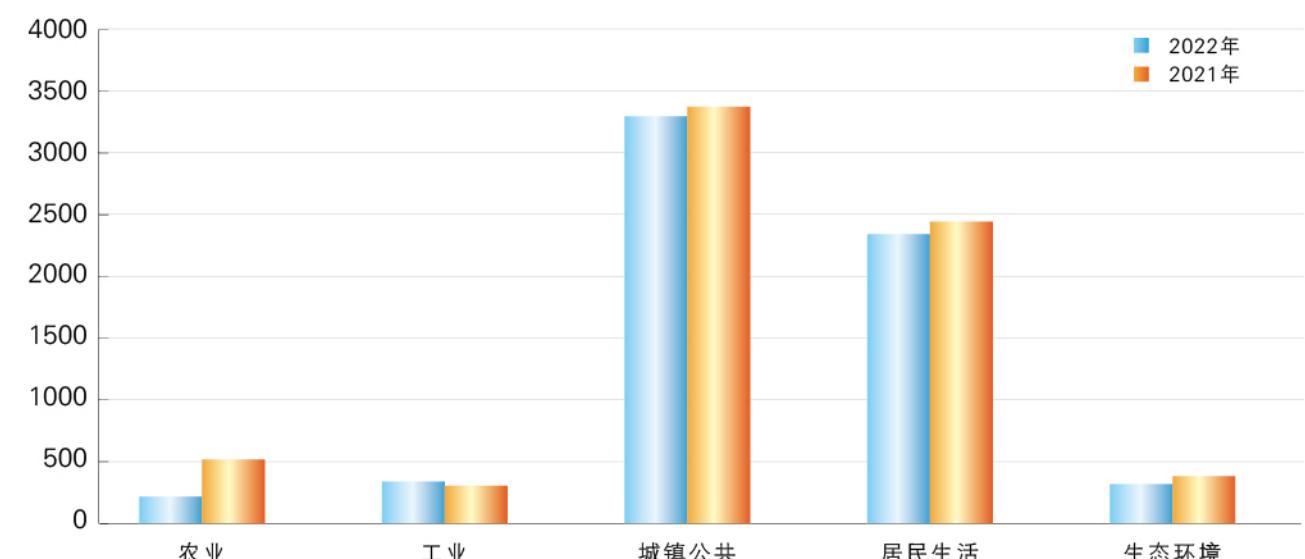
2022年海珠区耗水量为6530万m³，比2021年减少了7.1%。其中农业耗水量218万m³，占总耗水量的3.3%；工业耗水量342万m³，占总耗水量的5.2%；城镇公共耗水量3301万m³，占总耗水量的50.6%；居民生活耗水量2351万m³，占总耗水量的36.0%；生态环境耗水318万m³，占总耗水量的4.9%。与2021年相比，农业耗水量减少58.1%；工业耗水量增加13.2%；城镇公共耗水量减少2.1%；居民生活耗水量减少3.8%；生态环境耗水量减少17.8%；海珠区综合耗水率为22.34%，比2021年减少2.7%。

2022年海珠区耗水量与2021年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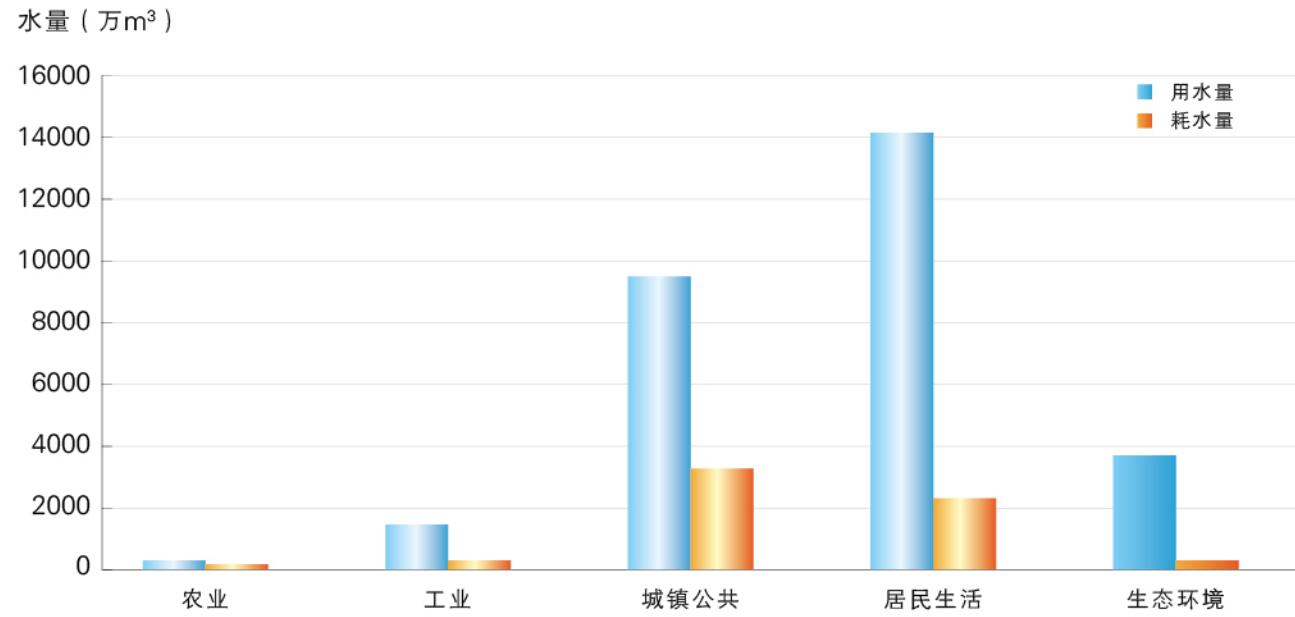
年份	农业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2022年	218	342	3301	2351	318
2021年	520	302	3373	2445	387
比较(%)	-58.1	13.2	-2.1	-3.8	-17.8

单位: 万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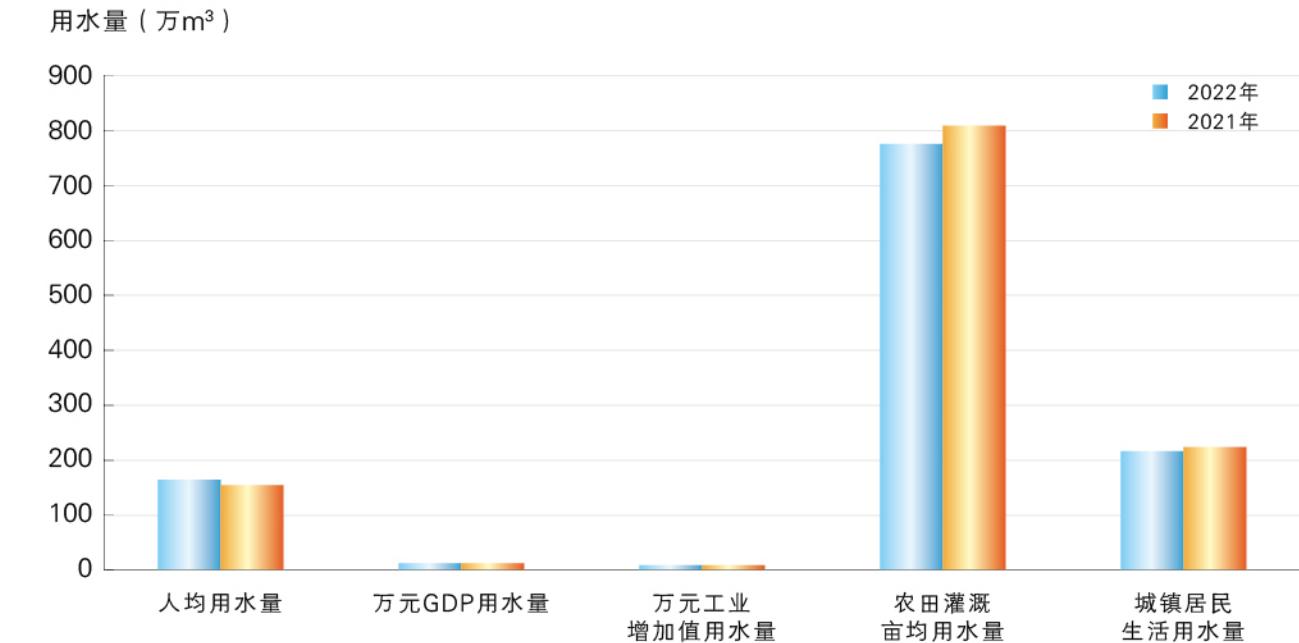
耗水量 (万m³)



2022年海珠区耗水量与2021年比较图



2022年海珠区用水量与耗水量比较图



海珠区2022年与2021年各项主要用水指标比较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重要取水户用水量实时监测的开展，节水意识不断提高，工业和生活用水都得到有效控制，2022年海珠区人均用水量 162.6m^3 ，万元GDP用水量 11.68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5.60m^3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774.8m^3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 $215.7/\text{人}\cdot\text{d}$ ；人均用水量比2021年增加5.6%，万元GDP用水量与2021年相比持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2021年持平，增加1.3%，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比2021年减少4.3%，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减少2.6%。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广州市“十四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2022年度市考核海珠区的主要指标包括：用水总量（其中包含非常规水利用量）、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022年海珠区用水总量 2.60亿m^3 （非常规水利用量 0.3390亿m^3 ）、万元GDP用水量 10.38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5.60m^3 ；指标分别是 2.94亿m^3 （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不低于 0.0144亿m^3 ）、 $12.00\text{m}^3/\text{万元}$ 和 $15.00\text{m}^3/\text{万元}$ 。以上考核指标中，所有指标均达到了市考核的要求。

2022年与2021年各项主要用水指标表

年份	人均用水量 ($\text{m}^3/\text{人}$)	万元GDP 用水量 ($\text{m}^3/\text{万元}$)	万元工业 增加值用水量 ($\text{m}^3/\text{万元}$)	农田灌溉 亩均用水量 ($\text{m}^3/\text{亩}$)	城镇居民 生活用水量 ($\text{L}/\text{人}\cdot\text{d}$)
2022	162.6	11.68	5.60	774.8	215.7
2021	154.0	11.67	5.53	810.0	221.5
比较 (%)	5.6	0.1	1.3	-4.3	-2.6

2022年海珠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表

行政区	用水总量 (亿m³)				用水效率 (m³/万元)			
	用水总量		非常规水利用量 (亿m³)		万元GDP用水量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	
	实际值	控制指标	实际值	控制指标	实际值	控制指标	实际值	控制指标
海珠区	2.60	2.94	0.3390	不低于0.0144	10.38	12.00	5.60	15.00
达标情况	√		√		√		√	

重要水事

一、市河长办、珠江委水文局到海珠区水务局开展河湖长制工作调研

2月23日，市河长办朱文玲处长、珠江委水文局高龙年处长带队到我区开展河湖长制工作调研。调研会上听取了海珠区河长办与瑞宝街关于2021年度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就河湖长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海珠区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朱文玲同志对海珠区近年来所取得的治水成绩表示了认可，并强调：一是要自觉从政治高位出发，正确认识水环境治理工作的深刻意义，摆正心态，以更好的姿态投身到治水工作中；二是治水成绩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久久为功，必须不断深化落实维护、管养责任，不断优化完善方式方法，切实巩固治水成果，让人民群众永享亲水乐趣；三是要加强职能部门之间、上下级部门之间的交流和联动，落实人员及经费保障，对困难节点进行疏通，破解困局。

二、区河长办主任、副区长苏明庆同志到康乐涌开展水环境治理调研

7月28日，海珠区河长办主任、副区长苏明庆同志到康乐涌开展水环境治理调研，对“散乱污”治理、河涌涌面保洁、河涌水质保障等情况进行巡查，随后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相关单位关于《康乐涌流域污水治理督查整改工作方案》落实情况的汇报。

会议强调：一是各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要从历史的角度出发，认清康乐涌水质问题所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同向发力解除康乐涌的问题预警，对可以短期解决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需要长期解决的顽疾要制定方案，明确权责，以清单式问题挂图作战稳步推进问题解决。二是区河长办要根据与会单位报送的情况修改完善工作方案，跟踪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河长办报送整治情况，统筹做好市河长办对问题整治成果的验收工作。三是各职能部门要全力推动问题整改，每周向区河长办报告整改进度情况，对顽固问题进行“回头看”，建立常态化保障机制，确保整改后不再反弹，从源头净化康乐涌水质。

三、海珠区开展2022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走读河涌水文化”系列活动

为加强河湖长制宣传，增强对地下水治理与保护的重视，展现海珠区悠久水文化风貌，4月1日，广州市河长办、海珠区河长办联合海珠区水务局、海珠区人民检察院、龙凤街道办事处在海珠涌流域开展“走读河涌水文化”主题系列活动，以徒步“品读”的方式深入了解海珠区河涌及流域特色人文景观，进一步增强公众爱水、节水、护水责任感。

各参加部门单位紧扣“中国水周”主题，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开展节水爱水护水宣传。本次活动通过派发“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画、《公民节水行为规范》插画口袋书及节水器具等宣传品，向市民宣传节水护水的意义，传授生活节水小妙招，倡导从小事做起，不往河涌乱扔垃圾，不直排生活污水，共同守护美丽水环境。

四、广东省河长办常务副主任、省水利厅厅长王立新带队到海珠区阅江路碧道开展水环境治理情况调研

7月19日，广东省河长办常务副主任、省水利厅厅长王立新带队到海珠区阅江路碧道开展水环境治理情况调研。省河长办、省体育局、广州市水务局、海珠区河长办、区水务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王立新同志对海珠区“以碧道建设为引领、高标准推进水环境治理，践行治水惠民、打造公共滨水空间”的理念予以充分肯定，强调：一是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通过强化河长制湖长制，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巩固治水成果，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倾听群众诉求，解决水生态痛点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三是充分发挥公共滨水空间的先天优势，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为打造绿色水经济新业态创造有利条件。

五、区河长办联合市河长办等单位开展“河小青”志愿服务活动

为充分发挥河长的宣传带动作用，提供更多爱河护河的课外实践途径，提高青少年爱水治水的主人翁意识，2月26日，广州市河长办、海珠区河长办、海珠区海绵办、华洲街河长办组织土华小学五年级学生在石榴岗河举办了“小河长‘开学第一课’——巡河志愿服务活动”。20多名“河小青”在石榴岗河畔学习巡河知识，培养治水护水意识，上好河涌边上的“开学第一课”。

区河长办工作人员以“河长知多D”的形式向小河长讲解河涌相关情况，并将河长巡河的方式方法按“望、闻、问、切”传授给小河长，为小河长们开展河涌检测试验和巡河活动打下基础。通过“大手带动小手形式”的宣传形式，为青少年提供更多爱水护河的途径。希望能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属地责任感，提高青少年治水护水的主人翁意识，进而辐射到家庭层面，带动更多的人以实际行动爱护河涌、保护河涌。

六、市水务局局长姚汉钟同志、人民日报广东分社副社长吴冰同志到海珠区调研防洪排涝及水环境治理工作

6月21日下午，市水务局局长姚汉钟同志、人民日报广东分社副社长吴冰同志到海珠区调研防洪排涝及水环境治理工作，现场考察了石榴岗河水系相关河涌及配套水闸、防汛仓库，听取了海珠区关于防洪排涝运行机制及近期规划相关情况的汇报，对海珠区水环境治理现阶段取得的效果及6月14日至20日防御天文大潮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强调：一是要进一步巩固提升海珠区防洪排涝体系，按照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部署，结合海珠区独有的地理优势，稳步推进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逐步补全短板；二是要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及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海珠区污水系统收集、输送及处理能力，严防污水溢流河涌污染水环境；三是要加大治水宣传工作力度，弘扬水文化，引导市民群众知水、懂水、爱水、护水，提高全民治水参与度。海珠区副区长苏明庆同志、海珠区水务局局长马俊同志等陪同。

七、市河长办到海珠区督导东朗断面水环境治理工作

8月4日，市河长办监督问责组副组长田四成同志到我区督导东朗断面水环境治理工作，会议听取南石头街关于涉及断面河涌整治情况的汇报。田四成同志强调：一是断面考核是重中之重，要紧盯东朗断面及一级支流河涌考核目标，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河涌水质，确保达到年度考核目标；二是做好涉水舆情办理工作，对公众投诉问题要高度重视，及时做好核查整改，及时反馈办理情况，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三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水质反弹、死鱼、水面漂浮物等问题，区河长办、属地街道要加强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力量开展整改。

八、市河长办二级调研员朱志伟带队检查海珠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工作

8月2日上午，市河长办工程督办组二级调研员朱志伟带队检查我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工作，区水务局副局长郑容光陪同。朱志伟同志一行现场检查了我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工程，听取了工程推进的情况汇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一要加快推进工程进度，对合流渠箱情况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分析影响实现“开闸”目标的关键因素，以结果为导向，制定详细施工计划，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开闸任务”；二要坚守安全底线，各参建单位要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抓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增强风险管控意识，确保施工方案规范合理，充分采用探测、探挖等科学技术手段，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三要遵循雨污分流、污涝同治原则，确保项目雨、污水两套系统完备，同时要保持渠箱、雨水排口、行洪排涝通道畅通，运用工程手段解决水浸问题，打造惠民良心工程。

九、区水务局马俊局长带队到磨碟沙涌排涝泵工程、琶洲涌排涝泵工程和大干围涌泵站工程现场调研前期工作

9月21日下午，区水务局局长马俊同志带队到磨碟沙涌排涝泵工程、琶洲涌排涝泵工程和大干围涌泵站工程现场调研前期工作情况。现场强调：一是高质量推进防洪排涝和内涝治理工作，有序完善骨干防洪(潮)体系，切实加强内涝治理，补齐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我区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承载能力。二是精细化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作，统筹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内涝防治专篇编制、风险评估、建设方案联审决策等相关工作，加强与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实做细下一步资金计划，提前筹划征拆借地、管线迁改等工作，结合现场实际不断深化、优化设计成果。三是高标准推进树木和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工作，提前对接属地街道、文广旅体、规划等部门，深化设计阶段绿化树木和历史文化保护专章内容，采取有效管护措施，促进绿化树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道及村落与水利基础设施和谐共存，为居民留住乡愁。

十、广东省河长办副主任、省水利厅副厅长陈仁著同志率队调研我区水经济建设工作

5月23日，省河长办副主任、省水利厅副厅长陈仁著同志率队到我区海珠湖、石榴岗河开展水经济建设专题调研。陈仁著同志听取了我区水环境治理情况以及水上运动发展的现状、存在问题、政策障碍和发展方向，对我区水环境治理成效表示肯定，同时强调：一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强化河湖长制，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为发展水经济夯实良好基础条件。二是守住生态环境、防洪和安全底线，科学谋划，合力破解政策、资金、用地等困难，为打造绿色水经济新业态创造有利条件。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探索推动岭南文化、龙舟文化等特色文化与水上运动产业融合发展，让群众共享生态治理成果。